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

由事文將總

電復收到應客電由

21270 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關送達

省政府

別類

件附

稿

稿擬

核

柳澤民

劉昌振

賀有年

年十三國民華中

元月廿二日

時封發

月日時蓋印

月日時校對

月日時繕寫

月日時判行

月日時核簽

一月廿二日八時擬稿

月日時交辦

檔案

去文機字第

字第

21270

號

號

11785

代電

省府主席陳省秘電特施字第二四三五號
代電附發廳密電本暨附表均奉到除菊密
電本候到期焚燬外謹復備查建設廳長
林○省建機印

事規定竊密於三十年二月十日作廢焚燬并檢發應密及附件于三十
由一年二月一日啟用

湖北省政府

代電

省秘書特施字第二四三五號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

建設廳

一 本府前發竊密電本沿用已久茲定於

三十年二月十日作廢自新其燬具報二 茲檢發應密電本

一冊橫直兩碼表變碼表通用表各一併希即查照并規定

於三十年二月一日啟用候電作廢三 上項電本及附件收

到後立即電復以憑登記施湖北省政府亥電秘電附應密

電本一冊橫直兩碼表變碼表通用表各一份

敬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金隆